中量大〔2022〕91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大学经济收入分配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中国计量大学经济收入分配与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国计量大学

 2022年6月2日

中国计量大学经济收入分配与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经济收入分配与管理，调动各学院和管理部门的积极性，增强学校财力，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收入是指校属单位经批准，利用学校资源依法从事的各类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及其他业务活动取得的各类资金。继续教育学院教育服务获得的各项收入以及校内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的经营收入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在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学校各种资源，合理合法组织经济收入，不断增强学校经济实力。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以及上级部门或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一律不得作为经济活动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各单位开展的各项经济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及财经纪律，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 经济收入管理规定

第五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学校核准的范围和费用收取标准开展经济活动。计财处统一提供票据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刷、伪造、变造、买卖、转让、出借等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经济收入项目实行审批或备案制度。因开展经济活动涉及学历教育服务项目新增收费事项的，提供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非学历教育服务和教育辅助服务等项目新增收费事项的，必须事先提供可行性报告及成本测算、合作协议、收费内容、收费标准等资料，并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经济收入项目收费审批表》（附件1），报学校规范收费领导小组审批；属于现有项目的，实施前需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经济收入项目收费备案表》（附件2），报学校规范收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展收费活动。

第七条　各单位经济收入的分配要注重成本效益，妥善处理分配关系。单位的收入分配，应兼顾学校、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保证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有利于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经济收入属于纳税范围的，应依法纳税。

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将各项经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学校，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集中管理、比例分成、规范使用”，计财处是学校经济收入的核算部门。

第九条　经济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遵循“先收后支”的开支原则。开展经济活动的单位应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通报经济活动收支情况。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挪用、坐支和公款私存，否则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及单位主管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第三章 经济收入分成

第十一条 教育服务收入

（一）MBA（工商管理硕士）、MPA（公共管理硕士）等非全日制硕士学位及同等学力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学校按学费的30%分成，单位按学费的70%留存，所发生费用由单位承担。

（二）双学位和辅修专业（第二学位）等，学校按学费的20%分成，单位按学费的80%留存，所发生费用由单位承担。

（三）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班、研讨班、辅导班等，学校按收入税后金额的10%分成，单位按收入税后金额的90%留存，所发生费用由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教育辅助服务收入

（一）在校内承办的各类等级考试和资格证书考试，若参加考试人员主要是本校学生的，服务收入不分成，学校也不补贴；学校为考点面向社会的考试，在收入扣除税费和应上缴上级有关部门的款项后，学校按10%分成，单位按90%留存，所发生费用由单位承担。

（二）短期租用学校教室、会议室、运动场、一般仪器设备以及电子阅览室、机房上机等收入，学校按收入税后金额的20%分成，单位按收入税后金额的80%留存，所发生费用由单位承担。

（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收入，学校按收入税后金额的10%分成，单位按收入税后金额的90%留存，所发生费用由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收入

（一）各种赞助、捐赠收入全部上缴学校。捐赠资金进入学校基金会账户的，按学校筹资引资相关奖励办法执行。

（二）各单位对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资料查询、办证、成绩证明、版面费、废旧物资（不含固定资产）处理、赔偿收入等，全额上缴学校。

（三）后勤服务中心利用学校资源取得的经济收入，学校按收入税后金额的85%分成，单位按收入税后金额的15%留存。

（四）除上述各项收费外的其他收入，分成比例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章 经济收入经费使用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原则

（一）多收多支原则。为鼓励各单位合理合规开展多渠道经济活动收入，实行多收多支原则。

（二）预算使用原则。各单位取得经济收入，需要做好经费预算，按预算规范使用。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一）主要用于同经济活动相关的材料费、维修费、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资料版面费及与项目相关人员的酬金、津贴、加班补贴、监考费、临时人员劳务费等开支。

（二）人员经费发放时要体现按劳分配、绩效管理的原则，发放总额不得超过单位经济收入留存资金的80%，并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三）不得用于招待费、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中国计量大学创收经费管理办法》（中量大〔2019〕153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国计量大学经济收入项目收费审批表

 2.中国计量大学经济收入项目收费备案表

中国计量大学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